

名詞定義

對政府的環境支付

向政府支付的各種與環境交易有關的款項，包括環境稅、租金、規費、罰金與罰款。

環境稅

對已證實有害環境的實體單位所徵收的稅，且稅的定義係指強制且無償對政府的支付。

能源類的對政府支付

支付的源起對象主要為運輸（transport）與固定（stationary）使用之能源產品，其中前者如汽油與柴油，後者如燃料油、天然氣、煤與電力等。

能源類關稅

統計範圍自「海關進口稅則」第 27 章礦物燃料、礦油及其蒸餾產品中，選取符合能源稅定義之產品。

油氣類貨物稅

統計範圍自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10 條應稅之油氣類項目，擇取符合能源稅定義之產品，包括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航空燃油、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等。

運輸類的對政府支付

支付的源起主要為機動（motor）運輸工具的擁有與使用，其中運輸工具不含組件、配件及零件。

運輸工具關稅

統計範圍自「海關進口稅則」第 17 類（86 至 89 章）之車輛、航空器、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中，選取符合運輸稅定義者。

運輸工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

統計範圍為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第 2 條應稅之小客車、飛機、遊艇等項目。

車輛貨物稅

統計範圍自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12 條應稅之車輛類項目中，選取符合運輸稅定義者。

車輛使用牌照稅

依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對機動車輛（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器腳踏車）及船舶課徵使用牌照稅。

資源類的對政府支付

支付的源起主要針對水的抽取、砂石、初級原料、森林及礦產等資源的開採。

資源類特別及臨時稅課

統計範圍為各縣市特別及臨時稅課條例中，選取符合資源稅定義者，包括土石採取、礦石採取之特別及臨時稅課。